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書記 潘韋伶
電話：(03)3375954 警用：733-2146
電子信箱：gigil68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人字第1140116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1800C_1140116129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14年5月1日換發，舊證同時作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4年4月29日警署人字第11400979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刑警證及外事警察人員服務證另案辦理換發，將另函通知。
- 三、檢送警察（機關）服務證樣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警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